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山西是革命老区,在不同历史时期,涌现出一大批英模人物和集体,锻造了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山西大地上留下了许多见证历史的实物遗存,特别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及八路军三大主力师和晋察冀边区(含北岳区)、晋冀鲁豫边区(含太行区、太岳区)、晋绥边区(含晋西北区、晋西南区)抗日根据地的历史遗存,成为当今传承优良革命传统的重要载体。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坚持革命文物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对革命文物资源进行保护性修缮与修复,力争到2022年,我省重点革命文物密集区内的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展示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革命文物资源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建成山西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建设全省革命文物全景展示平台,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长远发展创造条件。

##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资源底数,夯实工作基础。各地宣传、文物部门要对辖区内的革命文物进行详细排查,全面梳理见证近代以来我省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时期的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及文物藏品。在2018年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核查数据基础上,建立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挑选一批未核定公布的革命文物遗存公布为市级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于价值较高的要推荐申报省级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及时对馆藏革命文物进行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鼓励文物博物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革命历史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工作。建立完善革命文物数据库,实现革命文物网络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文物局、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管理能力。确定一批革命文物密集区保护试点县,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计划,针对不同保护级别革命文物遗存险情,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做好保护修缮项目储备和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党的地方组织创建及重要活动旧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秘密工作和武装斗争遗迹、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重要机构旧址和重

大事件遗迹等重要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存保护修缮和日常保养及监测工作。县级政府要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革命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并设立文化标识,严禁擅自迁移、拆除革命文物遗存。新建、改扩建革命纪念设施要严格报批,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对重点博物馆、纪念馆收藏的革命文物进行预防性保护修复,实施全省馆藏革命文物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三)扩大开放范围,拓展利用途径。对归属于宣传、文化、文物部门管理且符合开放条件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要全部对外开放,其他部门管理使用的应尽可能对外开放。对部分条件成熟的革命旧址,策划辟为革命文化专题博物馆、纪念馆或国防教育场馆等文化教育活动场所。围绕我省旅游规划的抗战之路、东征之路、胜利之路,结合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我省革命文物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具有特色的红色文物旅游景点,促进革命老区旅游经济发展。围绕革命文物主题,加强创意产品研发力度,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适销对路的革命文化纪念品、工艺品,打造革命文物文创品牌。(牵头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广电局)

(四)挖掘文化内涵,提升展陈水平。研究制定我省革命

文物改陈布展管理办法和人、财、物方面的支持政策。深入挖掘革命旧址、纪念地的文化内涵,扩大开放区域,不断更新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做到有址可循、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建立我省革命文物展陈方案和解说词审查制度,确保展陈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牵头单位: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党史研究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创新传播方式,弘扬革命精神。鼓励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军史场馆等机构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村镇、进社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系列主题活动。利用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的展陈形式,创新传播手段,增强文化传播的感染力。(牵头单位: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委党史研究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广电局)

### 三、重点项目

(一)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我省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的征集挖掘和整理研究工作,重点做好太行山、吕梁山、太岳山、五台山革命文物片区史料调查征集工作。做好我省反映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的保护展示工作,重点推进太原支部旧址、国民

师范旧址、霍州北顶庙中共山西省委扩大会议旧址、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旧址、忻口战役遗址、高君宇故居、魏拯民故居、张叔平故居等纪念场馆设施的展陈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院;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二)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以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三大抗日根据地历史遗存为重点,依托武乡、左权、黎城、潞城等区域,打造太行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依托兴县、临县、岚县等区域革命文物遗存,打造吕梁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依托灵丘、五台、定襄等区域革命文物遗存,打造五台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依托沁源、安泽、阳城等区域革命文物遗存,打造太岳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结合《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做好革命文物片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施保护利用工程项目,推进片区内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展陈利用研究工作,整体提升片区内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牵头单位:省文物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三)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围绕东征、抗战主题,遴选一批反映这两大主题的民居、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进行科学规划,做好保护修缮和展陈利用,全面反映红军东征、八路军抗战的重大意义。重点实施交口郭家掌毛主席路居、康

城毛主席路居、大麦郊红军东征指挥部旧址、石楼留村毛主席路居、罗村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晋西会议旧址、沁源太岳军区及行署片区、武乡八路军总部王家峪片区、屯留抗大一分校旧址、潞城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黎城太行区第一届群英会旧址、阳城枪杆村军事会议旧址等东征和抗战遗存的维修保护和展陈工作。（牵头单位：省文物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四）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重点提升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红军东征纪念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平型关大捷纪念馆等现有革命纪念场馆的展陈水平。八路军太行纪念馆要通过大量走访健在老八路老将军，进行口述历史，征集图片资料，不断丰富展览内涵，打造全国八路军文化研究、展示、资料中心；红军东征纪念馆要围绕红军东征线路，挖掘阐释红军东征的重大意义，打造红军东征研究、展示、资料中心；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要加大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文物征集力度，丰富展品、挖掘内涵，提高研究水平，打造晋绥革命根据地研究、展示、资料中心；平型关大捷纪念馆要立足抗战文化收集整理相关文物遗存和史料，打造晋北抗战文化研究、展示、利用中心。（牵头单位：省文物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院、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借助山西文化云平台及全

国影响力较大的数据资源研发运营平台和传播路径传播山西红色文化。开展革命传统系列宣传活动,讲好山西革命故事,传承山西红色基因。出版一批反映山西革命文物特色的通俗读物,在全省新华书店和其他图书发行网点设立红色图书专柜,做好红色文化主题出版物展销宣传。公布一批省级革命文物类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整合区域革命文物旅游资源,推介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革命文物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论坛。建设全省革命文物网上全景展示平台,持续推出革命文物公益广告,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常态展示,加大革命文物的宣传力度。(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物局;配合单位:省委党史研究院、省文旅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广电局)

(六)国防教育示范展示工程。按照中央军委《新时代军史场馆体系建设规划》,坚持军地共建、以军为主,坚持军民融合、共享共用,构建以山西革命军事馆为主干,以军分区、人武部国防教育场所为延伸,以重要革命遗存为支点,覆盖全省、面向社会的国防教育展陈体系。山西革命军事馆着重展示党在山西领导武装斗争史、新中国国防建设史,延伸展示军事历史文化和兵要地志。重要革命遗存,军分区、人武部国防教育场所,主要展陈军事历史,共同做好全民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牵头单位:省军区政治工作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文物局)

####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宣传、党史、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文物等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安排上要加强沟通协调,集中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二)健全保障机制。出台《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大革命文物资源整合、保护修缮以及陈列布展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主体责任,明确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机构和力量。

(三)统筹抓好落实。各市、县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加大对保护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